



一、PCT国际申请简介

1. PCT国际申请的含义

PCT国际申请是指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PCT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简称，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其目的是为解决就同一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时，减少申请人和各个专利局的重复劳动。在此背景下，《专利合作条约》于1970年6月在华盛顿签订，1978年1月生效，同年6月实施。我国于1994年1月1日加入PCT，同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中国公民、居民、单位提出的PCT国际申请。截止到2015年8月30日，已有148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PCT是在巴黎公约下只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开放的一个特殊协议，是对巴黎公约的补充。

2. 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的途径

目前中国的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有两种途径：

(1) 传统的巴黎公约途径。若想获得多个国家的专利，申请人应自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内分别向多个国家专利局提交多份申请文件，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2) PCT途径。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局）提交一份PCT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应在自优先权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由受理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在PCT的所有成员国中自国际申请日起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申请人可以自优





PCT国际申请简介

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向欲获得专利的国家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译文，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3. 国际申请日的效力

提交PCT国际申请的，由受理局确定国际申请日，国际申请在每个指定国内自国际申请日起具有正规国家申请的效力，除指定国对专利合作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保留外，国际申请日就是在每个指定国的实际申请日。

4. 利用PCT申请途径的好处

利用PCT途径，有如下好处：

(1) 简化提出申请的手续。

申请人可使用自己熟悉的语言（中文或英文）撰写申请文件，并直接递交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推迟决策时间，准确投入资金。

在国际阶段，申请人会收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书面意见。根据报告或书面意见，申请人可以初步判断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然后根据需要，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主动办理进入某个或某几个国家的手续，即提交国际申请的译文和缴纳相应的费用。

(3) 完善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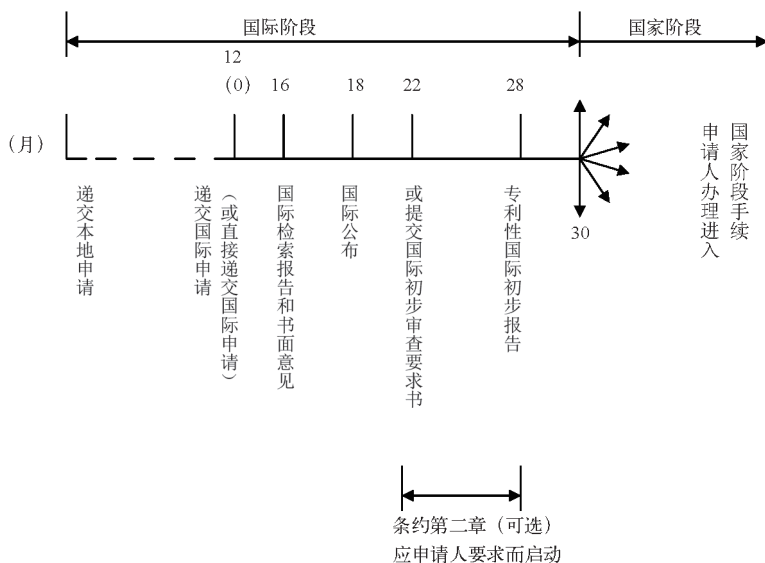
申请人可根据国际检索报告和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修改申请文件。

5. PCT国际申请的两个阶段

PCT国际申请的两个阶段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PCT国际



申请先要进行国际阶段程序的审查，然后再进入国家阶段程序的审查。申请的提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在国际阶段完成。如果申请人要求，国际阶段还包括初步审查程序。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工作在国家阶段由被指定/选定的各个国家局完成。



二、国际阶段程序

1. 谁有资格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PCT国际申请

申请人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国际申请：

- (1) 中国的公民或中国法人。
- (2) 在中国境内有长期居所的外国人或在中国工商部门注册的外国法人。

若有多个申请人，只要其中一个申请人有资格即可。针对不



同的国家可以指定不同的申请人。

2. 中国的单位或个人提交PCT国际申请的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可以委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可查阅<http://www.sipo.gov.cn/zldlgl/>）。

(2) 中国的单位或个人就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提出PCT国际申请的，可先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国专利申请再以此为优先权提出PCT国际申请，也可直接提出PCT国际申请。

(3) 中国作为受理局，将对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申请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3. 办理PCT国际申请所需文件及要求

(1) PCT国际申请获得国际申请日的最低要求，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申请人有资格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PCT国际申请，若有多个申请人，则至少有一个申请人有资格。
- ② 使用规定的语言撰写申请文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两种语言：中文或英文。
- ③ 提交的请求书中必须写明以下内容：
 - a. 请求书中必须写明是作为PCT国际申请提出的。申请人应使用国际局统一制定的请求书，统一制定的请求书中包含“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处理本国际申请”，即该项要求得到满足；
 - b. 必须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
- ④ 提交说明书。



⑤ 提交权利要求书。

(2) 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下文件虽然不是确定申请日的必要条件，申请人仍应及时提交：

① 附图（如有必要，应提交附图）。

注意：后补交的附图会使国际申请日改变并可能导致优先权逾期。

② 摘要。

③ 委托书。

④ 涉及核苷酸/氨基酸序列时，用物理数据载体提交的电子形式序列表。

等等。

(3) 所有国际阶段的文件只需提交一式一份。

4. 缴纳费用的规定

申请人应自国际申请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传送费、检索费、国际申请费（适用时，缴纳国际申请附加费）。费用数额及其他费用见后续费用表。费用缴纳方式：面交、银行汇款、授权账户扣款、网上缴费平台。每月费用汇率计算标准可登录 <http://www.sipo.gov.cn/ztlz/ywzt/pct/> 查询。

5. 国际申请文件的提交

申请文件应提交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PCT组”。各地方专利代办处不接收PCT国际申请。申请人可通过邮寄、面交、传真，或使用CEPCT网站、CEPCT客户端、PCT-SAFE软件提交电子形式的申请文件。国际申请日的确定根据受理局收



PCT国际申请简介

到申请文件且满足条约第11条(1)规定的所有要求之日作为国际申请日。以传真方式提交时，应在传真之日起14天内将传真原件传送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PCT组。传真电话：(010) 62019451。

6. 国际检索

每件PCT国际申请都应经过国际检索。申请人按规定缴纳了检索费，就会启动检索。只要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PCT国际申请，国际检索应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国际检索的目标是努力发现相关的现有技术。经检索后，申请人将得到一份国际检索报告和一份书面意见。检索报告将列出相关的对比文献，书面意见则对请求保护的发明创造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提出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但是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

- (1) 涉及的主题按规定不要求进行检索；
- (2)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符合要求，以致于无法进行有意义的检索；
-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电子形式序列表；
等等。

7. 国际检索的期限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国际检索报告（或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期限是自收到检索本之日起三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九个月，以后到期为准。



8. 国际公布

自优先权日起十八个月，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负责完成国际公布。申请人如果希望提前进行国际公布，可以向国际局提出，并在适用时缴纳特别公布费（CHF 200）。若公布文本存在问题，申请人应与国际局联系解决。公布的内容可到<http://www.wipo.int>上查询。

9. 国际初步审查（可选择程序）

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不是必经程序，而是应申请人的要求而启动的程序。申请人提交了合格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并按规定缴纳了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后，将启动该程序。只要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国际申请，国际初步审查就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在国际检索阶段，申请人不能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而在初步审查阶段，审查员和申请人之间可进行交流，申请人可能会得到一份书面意见，最后会得到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该报告对请求保护的发明创造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提出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

10. 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申请人应办理以下手续：

- (1) 在期限内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期限是自国际检索报告或宣布不制定国际检索报告的发文日起三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二十二个月，以后到期为准。
- (2) 自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之日起一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二十二个月内缴纳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以后到期为准。



11.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完成期限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自优先权日起二十八个月或自收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之日起六个月作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以后到期为准。

12. 国际阶段的修改机会

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有两次修改机会：

(1) 依据《专利合作条约》19条的修改：申请人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可向国际局提出针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修改期限是自传送国际检索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自优先权日起十六个月内，以后到期为准。

注意：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按照专利合作条约17(2)(a)、细则13之三1(c)和(d)和39宣布不制定检索报告，则不允许进行按照条约19条的修改。

(2) 依据《专利合作条约》34条的修改：即启动初步审查程序后可进行的修改。申请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修改，修改期限是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起至审查员起草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之前。

三、进入国家阶段程序

1. 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由于PCT尚未实现授权的国际合作，因此授权的任务仍由各个国家局完成。申请人应当在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特殊情况下，有些国家要求二十个月），向希望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提交



该国规定的国际申请的译文，缴纳规定的费用，指明要求获得的保护类型，从而启动国家阶段的程序。由于各国法律不同，相关规定也不同，详情可查阅《申请人指南—国家篇》，<http://www.wipo.int>, <http://www.sipo.gov.cn>或各国专利局官方网站。

2.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应当办理的手续

申请人希望在中国获得专利保护的，应当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未在该期限内办理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二个月内办理该手续，即提交规定的文件、缴纳规定的费用：

(1) 应当提交的文件：

- ①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的表格）。
- ② 原始说明书的中文译文。
- ③ 原始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 ④ 原始附图副本。若附图中有文字的，应当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 ⑤ 摘要的中文译文和摘要附图副本。

如果国际公布是用中文公布的，则只需提交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国际公布摘要、摘要附图（适用时）的副本。

(2) 应当缴纳的费用：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宽限费（适用时）、优先权要求费（适用时），费用数额及其他费用参见费用表。

注：办理进入手续时，可以以国际申请号缴纳相关费用，在获得国家申请号以后，应当以国家申请号缴纳相关费用。

(3) 在中国境内无长期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



PCT国际申请简介

外国其他组织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3.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文件的提交

申请人可以以电子文件形式或者纸件文件形式提交。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面交方式将文件提交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PCT组”。

4. 进入日的确定

当申请人办理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收到译文之日和缴纳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宽限费之日进行比较，以后到日确定为进入日。

四、申请人应当缴纳的费用

(一) 国际阶段

(CNY: 人民币/元 CHF: 瑞士法郎)

国际阶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费用名称	数 额
必缴费用	
1. 传送费	CNY 500
2. 检索费	CNY 2100
3. 国际申请费(代国际局收取)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CHF 1330



适用情况下缴纳的费用	
4. 国际申请附加费（代国际局收取） （超出30页部分，每页加收）	CHF 15/每页
5. 优先权文件费	CNY 150/每项
6. 单一性异议费	CNY 200
7. 副本复制费	CNY 2/每页
8. 初步审查费	CNY 1500
9. 手续费（第II章）（代国际局收取）	CHF 200
10. 附加检索费	CNY 2100/每个发明
附加初步审查费	CNY 1500/每个发明
11. 优先权要求恢复费	CNY 1000
12. 后提交费	CNY 200
13. 滞纳金	
按未缴费用的50%收取，若低于传送费，按传送费收取，若高于国际申请费的50%（不考虑国际申请超出30页部分每页的费用），按国际申请费的50%收取。	

国际阶段费用的减缴：

如果国际申请的提出按照并符合行政规程的规定，国际阶段收费标准中第3和4项所需支付的费用总额减少标准为：

1. 如果使用CEPCT网站、CEPCT客户端、PCT-SAFE软件提交国际申请，只要满足必要的条件，可减缴CHF 200~300费用。

2. 如果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国际申请费的减缴：

(1) 如果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且满足行政规程第7部分和附录F的要求，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未采用字符代码格式，可减缴CHF 200的费用；

(2) 若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均采用字





PCT国际申请简介

符代码格式，则可减缴CHF 300的费用。

3. 如果国际申请的所有申请人是自然人，且所有申请人均属于国际局发布的符合费用减免条件国家清单(国际局发布的清单可从<http://www.wipo.int/pct/en/fees/index.html>下载)中所列国家的国民和居民，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可减缴90%。我国(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在此列。

(二) 国家阶段

国家阶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选定局)	
费用名称	数 额
1. 申请费	
发明专利:	CNY 900
实用新型专利:	CNY 500
2. 申请附加费	
①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11项起每项增收	CNY 150
②说明书附加费从第31页起每页增收	CNY 50
从第301页起每页增收	CNY 100
3. 公布印刷费	CNY 50
4.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CNY 2500
5. 宽限费	CNY 1000
6.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CNY 80
7. 译文改正费	
初审阶段:	CNY 300
实审阶段:	CNY 1200
8. 单一性恢复费	CNY 900
9. 恢复费	CNY1000
注: 进入国家阶段其他收费按照国内标准执行。	



国家阶段费用的减缴:

1. 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
2.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
3. 由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只需要缴纳80%的实质审查费。

咨询电话:

国际阶段: 010-62088476

国家阶段: 010-62088300

咨询邮箱:

PCT国际申请国际阶段事务咨询 pct_affairs@sipo.gov.cn